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第 051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5887 885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第 051 号

致：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

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6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盛业华主持本次会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

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同意45,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同意45,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3：同意45,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4：同意45,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同意45,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6：同意45,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7：同意45,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8：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引江水管道工程用的电缆,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3,455.40元；公司于2015年向关联企业安徽华能集团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产品，交易额为人民币131,247.86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股东盛业华、沈学华、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盛业华、沈学华、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1,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9：议案内容如下：

向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线电缆,预计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股东盛业华、沈学华、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出

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盛业华、沈学华、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1,00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经办律师：

李红：

徐笑：

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